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於2024年1月2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碳中和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港幣60.0百萬元，該項買賣協議乃根據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釐定。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股權之100%。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月2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碳中和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港幣60.0百萬元。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月2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中國碳中和集團有限公司（「買方」）。 Stable Sheen Limited（「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之主體事項：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100%）。
目標公司	中國生態環境發展有限公司。
代價：	為港幣60.0百萬元（「代價」）。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代價乃根據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75.0百萬元而釐定。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和銀行借貸融資撥付。
付款條款：	代價將於買賣協議之日起計，於30日內由買方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
完成：	在完成相關股份過戶手續後，買賣協議將被視為已完成。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19年6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繳付資本為港幣10,000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目標公司的子公司在國內提供環境保護和生態修復解決方案，包括綠化、山體植被恢復、污水處理、大氣治理、濕地修復、以及廢棄物資再利用等多個領域。

以下載列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60,192
稅前利潤	18,568
本年利潤	16,52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資產合計	78,351
負債合計	3,373

## 有關賣方的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100%。賣方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有關買方的資料

中國碳中和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為一間投資公司，於2021年3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致力投資業務。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間接擁有買方的全部股權。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子公司在國內提供環境保護和生態修復解決方案，可與本集團的碳中和業務產生效應，實現協同效果提升本集團的營運和營利能力。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擴張本集團業務計劃。董事會認為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符合本公司利益。

買賣協議的條款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100%。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將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之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方」	指	中國碳中和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	指	Stable Sheen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24年1月2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由買方收購賣方所持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100%
「目標公司」	指	中國生態環境發展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沙濤

香港，2024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濤先生、鍾國興先生、邱靈先生及魯向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安元先生及汪家駟先生。